使用说明书

指针式/MP3/数码录音/复读手表

一、 界面按键定义

二、技术参数

记忆体： 内置 64M/128M/256M Flash Memory

接口： 4 Pin USB 圆形接口

电源： 3.7V 锂离子充电电池

电池使用时间： 充满后可连续听音乐 9 小时以上

USB 传输速率： USB1.1(最大 5Mbps)

MP3 比特率： 32Kbps~256Kbps

录音采样频率： 44.1KHz

录音时间： 128M 约 260 分钟

频率响应： 20Hz~20KHz

输出功率： 4mW+4mW（16Ω）

系统平台： Window98/Me/NT/2000/XP 或以上

三、充电

1、 本机可通过 USB 供电或充电器充电，正确连接好后，MP3 播放器红灯亮起，当红灯灭，绿灯亮时表示电已充足，此时请停止充电。

2、 在播放时，如闪红灯表示 MP3 播放器电量已不足，大约 5-10 分钟后自动关机，请及时充电。

四、指示灯状态：

1、 充电时，红灯亮，充电完毕，红灯灭，绿灯亮。

2、 传输文件时，红灯闪烁，传输完毕后，红灯停止闪烁并一直亮起。

3、 播放音乐时，绿灯闪烁。

4、 播放音乐时，按 REC 键，进入复读模式，此时绿灯长亮。

5、 播放时在低电状态下（即将关机前的 5-10 分钟）红灯闪烁。

6、 在开机或连接电脑时，红绿灯会交替闪烁几秒钟。

7、 待机状态下，绿灯长亮表示进入 MP3 文件夹，红灯长亮表示进入录音文件夹。

8、 待机状态下，按 REC 键后红灯闪烁表示正在录音中。

五、操作使用

1、 开机

长按 PLAY 键开机，2 秒钟左右两个指示灯同时亮，耳机中会发出“嘟”声，然后进入 MUSIC 待机模式，绿灯长亮。

2、 待机模式下的操作

（1） 在 MUSIC 待机模式下，按 FF 或 REW 键，进入 VOICE 待机模式，红灯长亮，此时再按 FF 或 REW 键又返回 MUSIC 待机模式，绿灯长亮。

（2） 按 REC 键，红灯闪烁，进入录音模式并开始录音。

（3） 按 PLAY 键绿灯闪烁并开始播放。

（4） 长按 PLAY 键关机。

3、 播放模式下的操作

（1） 按 PLAY 键暂停，再按一次 PLAY 键继续播放。

（2） 按 REC 键，选择 A-B 复读的起始点，再按一次 REC 键，选择复读的终点，此时 MP3 将在设定的起始点与终点之间重复播放，直到再次按 REC 键结束复读。

（3） 按 FF 或 REW 键，上、下曲选择。

（4） 长按 REC 键，选择 EQ 音效模式。

（5） 长按 FF 或 REW 键，音量调节。

（6） 长按 PLAY 键，返回 MUSIC 待机状态。

4、 录音模式（MUSIC 待机模式下，按 REC 键且红灯闪烁即进入该模式）

（1） 按 PLAY 键暂停录音，再按一次 PLAY 键继续录音。

（2） 按 REC 键保存录音，并进入 VOICE 状态，此时按 PLAY 键即可播放录音文件。

5、 记忆功能

正常关机后，MP3 播放器会记忆当前的音量和音效模式及当前播放的曲目。当再次开机会播放正常关机前的曲目，并保持正常关机前的音量大小和音效模式。

▲ 说明书中的按键操作未标明长按（按住 3 秒钟以上）则默认为短按。

六、安装驱动

1、 在 WinME/2000 或以上不需安装驱动程序。

2、 Win98 的安装界面

（1） 连接 MP3 播放器到 PC USB 接口，PC 会提示发现新硬件。

（2） PC Win98 界面上显示找到新硬件设备，然后跟据提示安装。

（3） 成功安装好驱动程序后，双击“我的电脑”，您将发现一个“可移动磁盘”的盘符。

七、连接电脑

1、 正确连接后，您可在“我的电脑”上找到“可移动磁盘”的盘符。

▲ 建议先将USB数据线插入MP3 的USB插孔，再连接到PC上的USB接口。

2、 上传文件到 PC，如您可将 MP3 播放器里面的录音文件（AUDIO00X.mp3）拷贝至您的电脑。

3、 下载音乐文件到 MP3 播放器

（1） 支持 MPEG1/2，Layer3，比特率 32kbps~256 kbps 的音乐文件。

（2） 下载时红灯会闪烁，传输完成后红灯长亮。

（3） 请不要在读取资料或传输文件时突然拔出 USB，否则资料会遭到破坏或被删除。

4、 MP3 播放器可以当 U 盘使用，您只需直接将文件复制在“我的电脑”中显示的“可移动磁盘”即可。

▲ 格式化时请选择FAT格式，格式化后，MP3 的第一次开机启动，红绿两灯将会交替闪烁约 1 分钟，用于整理优化其内部程序。

八、特别提示

1、 请勿将手表放于水中或在非常潮湿、多尘、高温或寒冷等环境中使用本产品。

2、 请不要拆御该产品，否则不予保修。

3、 随机附件 USB 线、充电器、驱动盘等请勿用其它替代品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4、 本机电池前三次使用时请在电量用完后再充电，以便保持电池使用寿命。

5、 该产品保修仅限于硬件本身，对各种情况可能造成的数据损失不在保修范围。

▲ 以上图片及数据仅供参考，本公司保留在没有任何预先通知的前提下更新技术参数的权利。版权所有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复制。

海成(上海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